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席：吳校長政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余柏壕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00 次案由 1：提請討論 1082 返校上課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教育部通令各校延後開學。考量防疫需求、畢業生畢業期程、暑期實習安排等諸多因素，學校決定開學日延至 2 月 25 日（星期二）。開學第一週各項活動及課程均採線上方式辦理。同學們於 3 月 2 日（星期一）正式返校上課。
101 次無提案		

- 第 101 次行政會議紀錄已於 109 年 03 月 04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行政會議紀錄網頁。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招生中心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入學說明會預訂辦理日期：4/18、5/23、6/20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月份招生活動預計有：
 - (一) 4/1 (三) 寄發日間學士班個人申請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招生中心
 - (二) 4/6 (一) 新北市立汐止國中五專宣導--招生中心
 - (三) 4/10 (五) 台北市立中山國中五專宣導及入班體驗--招生中心、視光科
 - (四) 4/10 (五) 台北市立蘭雅國中來校體驗--護理、資管、企管、數動
 - (五) 4/13 (一) 台北市立西湖國中技職宣導--招生中心
 - (六) 4/14 (二)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技職宣導--招生中心、資管科
 - (七) 4/15 (三) 台北市立重慶國中來校體驗--企管、護理、資管、數動、視光、幼保

- (八) 4/16 (四) 五專聯合免試說明會設攤 (基隆場) --招生中心
- (九) 4/17 (五) 五專聯合免試說明會設攤 (新北市場) --企管科、資管科
- (十) 4/20 (一) 五專聯合免試說明會設攤 (新竹場) --招生中心
- (十一) 4/21 (二) 五專聯合免試說明會設攤 (台北市場) --企管科、資管科
- (十二) 4/22 (三) 五專聯合免試說明會設攤 (宜蘭場) --招生中心
- (十三) 4/23-25 日間學士班個人申請面試—招生中心
- (十四) 4/24 (五) 五專聯合免試說明會設攤 (桃園場) --招生中心、幼保科
- (十五) 4/29 (三) 新北市中平國中醫護職群技藝班開課說明會(家長場)—招生中心、護理科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有關接下來國中生來校體驗需請各系科協助之流程，茲說明如下：

- (一) 敬請活動體驗之科系於活動前各派 2 位同學至門口協助體溫測量及酒精消毒及帶領同學至各科體驗課程之教室。
- (二) 敬請各科協助招生之師長，體驗課程開始前依時程進行五專及本校之宣導後方進入體程課程之內容。

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有關招生評分項目修正如下，敬請各系科主任協助通知及提醒所屬教師：

- (一) 透過招生中心全學期協助高中開設課程或國中經營社團，每學期加 5 分，多位教師共同開設依比例計分。(至多加 10 分)
- (二) 實際參與招生活動且有紀錄者，每次加 0.5 分，非上班時段另加 0.5 分(至多加 10 分)。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人事室報告
6. 會計室報告
7. 秘書室報告
8.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
9. 資圖中心報告
10.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11. 體育室報告
12.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3. 高教深耕辦公室報告
14.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5. 護理健康學院報告
16.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17.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實習技能委員會修訂通過。
- 二、修訂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第五條。
- 三、本要點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附件一-1：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2：修訂後全文。
附件一-3：修訂前全文。

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本校「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附件二-1：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2：修訂後全文。
附件二-3：修訂前全文。

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招生中心

案由：有關「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要點修訂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辦法修正對照表詳如下表，業經 108 學年度第十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要點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要點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 惠要點	優惠資格變更，刪除「大 學部」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 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 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入 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 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 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部 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優惠資格變更，刪除「大 學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二、優惠資格及條件：日間學制：凡經 108 學年度下列入學管道並依本校規定錄取及註冊就讀本校者：</p> <p>(一) 大學考試分發招生入學者。</p> <p>(二) 本校學士班轉學(暑轉)且為運動績優入學者。</p> <p>(三) 本校碩士班且為運動績優入學者。</p>	<p>二、優惠資格及條件：日間學制：凡經 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招生入學管道入學，並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p>	<p>增列：本校學士班轉學(暑轉)且為運動績優入學者、及本校碩士班且為運動績優入學者。</p>
<p>三、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p> <p>(一)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發給獎學金 10,000 元。</p> <p>(二) 球隊獎勵由體育室專案簽報辦理。</p>	<p>三、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p>	<p>增列：球隊獎勵由體育室專案簽報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10:3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五、獎勵規範</p> <p>(四) 獎勵金申請程序與期程：</p> <p>2. <u>本獎勵於下學期統一頒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u>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p>	<p>五、獎勵規範</p> <p>(四) 獎勵金申請程序與期程：</p> <p>2. 本獎勵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每年12月1日與5月1日前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p>	<p>為使學生申請獎勵時間及獲得獎勵金額相同，故修訂申請時間統一於每年4月15日至5月1日提出辦理。</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技能競賽 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104年09月14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12月28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12月26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9年2月26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會議修定
 民國109年00月00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爭取校譽，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競賽種類：

- (一)學生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
- (二)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專業技能競賽。

三、競賽分級

(一)本辦法依競賽辦理單位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

主辦單位	中央 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	民間組織	公私立 大學校院
其他地區	1	1	2	2
大陸港澳	1	2	3	3
台灣地區	2	3	4	4

- 1 上表所指競賽分級為最終決賽之分級。
- 2 競賽若分初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初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3 競賽若分區域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區域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二)主辦單位定義：

主辦單位之認定係以獎狀之給獎單位為原則，特殊情況由實習技能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1 中央政府部門：係指院、部、會等中央政府機關。
- 2 政府機關：係指縣市政府等地方政府機關。
- 3 民間組織：係指非政府機關之營利或非營利單位。
- 4 公私立大學校院：係指合法立案之學校。

(三)競賽地區之定義：

-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 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若未達參賽國家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四、競賽分級核定由受理單位初審後，統一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之。受理單位如下：

- (一)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
- (二)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

五、獎勵規範

(一) 競賽名次認定

1. 比賽結果若未列名次而以等第公佈時，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或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
2. 學生以作品參賽時，同一作品於同年度同一等級不同比賽獲獎時，僅能擇一擇優申請。
3. 競賽等級若有不明確、疑義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 團隊競賽獎勵規範：

1. 團隊成員全部由本校學生組成，獎勵方式根據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團隊。
2. 團隊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組成時，依本校學生比例及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之本校學生。

(三) 當選國家隊獎勵：本校學生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給予伍仟元之獎金。

(四) 獎勵金申請程序與期程：

1. 各項校外競賽申請案件於獲獎確定後，備齊參賽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獲獎證明或獎狀等)，提出獎勵申請。
2. 本獎勵於下學期統一頒發一次，每年4月15日至5月1日前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3. 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本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頒發獎勵。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經費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或獎項，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五) 給獎額度：

級別/名次別				獎 勵 金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團 體	個 人
1				60,000 元	15,000 元
2				52,000 元	13,000 元
3				48,000 元	12,000 元
4	1			40,000 元	10,000 元
5	2			32,000 元	8,000 元
6	3			24,000 元	6,000 元
7	4	1		20,000 元	5,000 元
8	5	2		12,000 元	3,000 元
9	6	3		8,000 元	2,000 元
10	7	4	1	4,000 元	1,000 元
11	8	5	2	3,200 元	800 元
12	9	6	3	2,000 元	500 元
其他		採專案型式申請並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及簽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以不超過全國競賽獎學金為主。			

六、獎勵金額與獎勵項目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調整或得以獎品替代之。

七、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團體成員)		學 號	
科/系(所)/ 班級名稱		聯絡電話	
競賽名稱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發證單位)	

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證明之相關文件資訊、參賽證明相關證明文件、獲獎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皆須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競賽類型：個人 團體(本校團員比例 %)

競賽等級：1級 2級 3級 4級

競賽類別：初賽 決賽

競賽範圍：分區賽 決賽競

賽地區：

其他地區：參賽國家數： 國

陸港澳區：參賽學校數： 所

台灣地區：參賽隊伍數： 隊

名次：

*請同學依順序送件至 5 即可。

1. 申請人		2. 指導老師	
3. 科系所主任		4. 院長	
5. 研發處		6. 實習技能 委員會	
7. 會計室		8. 校長	
建議獎勵 (收件窗口填寫)	獎金： _____元	核定獎勵 (審核單位填寫)	獎金： _____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104年09月14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12月28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12月26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爭取校譽，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競賽種類：

- (一)學生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
- (二)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專業技能競賽。

三、競賽分級

(一)本辦法依競賽辦理單位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

主辦單位	中央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	民間組織	公私立 大學校院
其他地區	1	1	2	2
大陸港澳	1	2	3	3
台灣地區	2	3	4	4

1 上表所指競賽分級為最終決賽之分級。

2 競賽若分初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初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3 競賽若分區域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區域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二)主辦單位定義：

主辦單位之認定係以獎狀之給獎單位為原則，特殊情況由實習技能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1 中央政府部門：係指院、部、會等中央政府機關。
- 2 政府機關：係指縣市政府等地方政府機關。
- 3 民間組織：係指非政府機關之營利或非營利單位。
- 4 公私立大學校院：係指合法立案之學校。

(三)競賽地區之定義：

-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若未達參賽國家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四、競賽分級核定由受理單位初審後，統一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之。受理單位如下：

- (一)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
- (二)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

五、獎勵規範

(一) 競賽名次認定

1. 比賽結果若未列名次而以等第公佈時，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或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
2. 學生以作品參賽時，同一作品於同年度同一等級不同比賽獲獎時，僅能擇一擇優申請。
3. 競賽等級若有不明確、疑義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 團隊競賽獎勵規範：

1. 團隊成員全部由本校學生組成，獎勵方式根據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團隊。
2. 團隊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組成時，依本校學生比例及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之本校學生。

(三) 當選國家隊獎勵：本校學生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給予伍仟元之獎金。

(四) 獎勵金申請程序與期程：

1. 各項校外競賽申請案件於獲獎確定後，備齊參賽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獲獎證明或獎狀等)，提出獎勵申請。
2. 本獎勵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每年 12 月 1 日與 5 月 1 日前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3. 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本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頒發獎勵。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經費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或獎項，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五) 給獎額度：

級別/名次別				獎勵金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團體	個人
1				60,000 元	15,000 元
2				52,000 元	13,000 元
3				48,000 元	12,000 元
4	1			40,000 元	10,000 元
5	2			32,000 元	8,000 元
6	3			24,000 元	6,000 元
7	4	1		20,000 元	5,000 元
8	5	2		12,000 元	3,000 元
9	6	3		8,000 元	2,000 元
10	7	4	1	4,000 元	1,000 元
11	8	5	2	3,200 元	800 元
12	9	6	3	2,000 元	500 元
其他		採專案型式申請並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及簽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以不超過全國競賽獎學金為主。			

- 六、獎勵金額與獎勵項目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調整或得以獎品替代之。
- 七、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團體成員)		學 號	
科/系(所)/ 班級名稱		聯絡電話	
競賽名稱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發證單位)	

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證明之相關文件資訊、參賽證明相關證明文件、獲獎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皆須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競賽類型：個人 團體(本校團員比例 %)

競賽等級：1級 2級 3級 4級

競賽類別：初賽 決賽

競賽範圍：分區賽 決賽競

賽地區：

其他地區：參賽國家數： 國

陸港澳區：參賽學校數： 所

台灣地區：參賽隊伍數： 隊

名次：

* 請同學依順序送件至 5 即可。

1. 申請人		2. 指導老師	
3. 科系所主任		4. 院長	
5. 研發處		6. 實習技能 委員會	
7. 會計室		8. 校長	
建議獎勵 (收件窗口填寫)	獎金： _____元	核定獎勵 (審核單位填寫)	獎金： _____元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校內委 9 至 11 人組成如下組成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 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長一人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p>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委員十六至十八人組成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外語中心、華語中心主任與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 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長一人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p>	<p>修訂本委員會會員組成及修改部分條文以化繁為簡。</p>
<p>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國際長代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p>	<p>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國際長代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p>	<p>修訂本委員會會員組成及修改部分條文以化繁為簡。</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 行政會議訂定

- 第1條 本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
 二、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
 三、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
 四、有關申請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修習雙學位之審議。
 五、有關學生出國參訪、研習、國際競賽之審議。
 六、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七、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諮詢與審議。
-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校內委員組成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
 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長一人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
- 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 第5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第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8條 本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9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
 二、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
 三、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
 四、有關申請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修習雙學位之審議。
 五、有關學生出國參訪、研習、國際競賽之審議。
 六、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七、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諮詢與審議。
- 第10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委員十六至十八人組成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外語中心、華語中心主任與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
 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長一人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
- 第11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國際長代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 第12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